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509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被 害 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相 對 人 D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A、B、C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F(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A、B、C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F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通話、通信。

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100公尺：被害人A住所(地址：屏東縣○○鄉○○巷00號)。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被害人A之前夫，相對人曾為被害人B之女婿及被害人C之孫女婿，F則為被害人A與相對人所育之未成年子女，均係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義之家庭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在屏東縣南州鄉住處房間，相對人當著F的面前欲搶A的手機，A不願交出手機，相對人把A壓在床上搶手機；112年12月底，在屏東縣南州鄉住處，相對人因觀看被害人A的手機，懷疑A與異性友人曖昧關係，拿香菸燙A的脖子。兩造於113年6月間離婚後，於113年7月19日，相對人傳「絕對讓你家爆炸」、「我死要你們陪我一起死」、「我先讓我兒子死」等訊息威脅A；又相對人離婚後持續找A索要金錢，一開始A有給過相對人，但後來就不給了，相對人便於113年7月22日凌晨0時25分許，到屏東縣新埤鄉新中路被害人A的工作場所推倒A的機車。

01 相對人又分別於113年7月22日上午4時49分、113年7月29日  
02 半夜至A工作場所附近、於113年7月24日到A住處附近，丟  
03 撒A與前男友的合照照片。相對人只要找不到A就會打電話  
04 給B，也曾到B的住處外喊B的名字，用三字經辱罵B。相  
05 對人曾在找不到被害人A時，打電話騷擾被C。相對人對於  
06 被害人等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可  
07 認被害人A、B、C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F有繼續遭受相對  
08 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聲請人即被害人A，為此，依  
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  
10 項第1、2、4、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

11 二、經查，相對人為A之前夫，相對人曾為B之女婿及C之孫女  
12 婿，F則為A與相對人所育之未成年子女，有戶籍資料查詢  
13 結果在卷可憑；又A主張被害人等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上、  
14 精神上、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  
15 險等情，業據提出家事聲請狀、家庭暴力通報表、臺灣親密  
16 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監視器翻拍照片、合照照片、被害人  
17 受傷照片、通訊軟體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  
18 表、錄影光碟、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等件為證。並有本院  
19 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勘驗上開光碟內容，核與被害人A之主張  
20 大致相符，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卷第76頁），復據被  
21 害人A到庭陳述明確，且經證人證述屬實（見卷第82至86  
22 頁），相對人則否認113年7月22日是故意將被害人A的車弄  
23 倒，惟對於其餘部分均坦承不諱（見卷第132頁）。足認被  
24 害人等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A之主  
25 張堪信為真實。

26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與被害人A曾為配偶關係，並育有一名子女  
27 F，相對人與被害人B、C曾為直系姻親關係，彼此相互關  
28 係密切，及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諸情，認為核發如主文第1  
29 至4項所示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為適當。至於A請求命相對人  
30 禁止接觸部分之保護令，考量A與相對人間育有未成年子女  
31 F，未來仍有接觸之機會，即無核發此部分保護令之必要。

01 又A請求命相對人完成心理輔導、精神治療處遇計畫部分之  
02 保護令，未據A提出相關具體事證相佐，即無從核發此部分  
03 保護令。從而，本院斟酌前開所示之保護令內容已足以保護  
04 被害人等，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難准許，附予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32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  
10 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蕭秀蓉



## 附表

對照表（113年度家護字第509號）			
A	乙○○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巷00號
B	丙○○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巷00號
C	丁○○○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巷00號
D	甲○○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F	李昱佑	男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